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祉霖

相 對 人 林功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9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第
一審經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25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
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於第
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190元，依本院112年度宜簡
字第252號判決之諭知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
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修正

01 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